

機制平臺。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減少郵輪旅遊消費爭議，觀光局業規劃短期及中長期作法，積極辦理郵輪旅遊相關規範如下：

(一)短期做法-擬訂「旅行業辦理郵輪旅遊注意事項」，該局已委請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就旅行業辦理郵輪旅遊訂定應注意事項（含應備文件、變更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契約書等），供業者與旅客簽訂契約時遵循，以符消費者保護法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中長期做法-研議訂定「郵輪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及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係針對旅客、旅行社、船公司間之相關法律關係進行探討及比較鄰近國家對郵輪旅遊之規範，並研析旅行業辦理國外郵輪旅遊之履約瑕疵等內容，以擬訂郵輪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俾周延保障旅遊消費者權益。

三、依航業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32 條及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船舶運送業或委託我國籍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經營旅客運送者，應於營運前，為旅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每一旅客保險金額為二百萬元，並應於客票內載明保險金額。爰旅客倘於郵輪上發生意外事故，郵輪業者之在臺船務代理業者可依上開規定協助旅客辦理賠償事宜，經查麗星郵輪於經營臺灣港口運務時已依規定投保上開保險。

(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墾丁為南臺灣熱門度假景點，交通部需協調聯營客運業者在連續假期恢復全天候發車機制，讓旅客可以免除夜間等車的勞累及危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17)

羅委員針對墾丁為南臺灣熱門度假景點，交通部需協調聯營客運業者在連續假期恢復全天候發車機制，讓旅客可以免除夜間等車的勞累及危險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9117】高雄-台 17 線-墾丁」路線係由中南客運、高雄客運、屏東客運、國光客運 4 家客運業者聯營，原係提供全日 24 小時旅運服務，但因夜間乘載人數有限，遂於 103 年 8 月起減班，營業服務時間調整為 04：00~23：20。

二、為利兼顧提供夜間搭乘之可能旅客需求，本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已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客運業者協調獲有共識，自 103 年 11 月 15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之連續假期期間，試辦增開凌晨時段之班次（計 2 班次），並於試辦 3 個月後據以檢討夜間班次之實施成效。

(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訂定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10）

黃委員建議訂定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規定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駕駛人身心狀況是否適性駕駛，應依其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結果認定，雖年齡係可能影響駕駛人適性駕駛能力之因素之一，但因每個人身心狀況存在個體差異，年齡尚非是駕駛人得否繼續領有駕駛執照之唯一決定要件。
- 二、另查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已有規定，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若已不合於第 64 條及第 64 條之 1 規定合格標準之一者，係應迅速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爰現行係已有駕駛人需繳回駕駛執照之相關規定。
- 三、考量高齡化已為社會發展趨勢，隨著駕駛人年齡增長，身體老化影響反應及靈敏度應為不可避免之自然現象，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並兼顧老年人之權益，應從公共安全角度及參酌相關先進國家作法，審慎研議適合國情妥適可行之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措施。本部已責成公路總局於本（103）年 12 月在東、南、中、北 4 個地區召開公聽會，凝聚社會共識及研議相關執行配套，期在不擾民前提下，逐步推動高齡駕駛人相關駕駛執照管理機制。至於經確診為患有失智症中度以上者，經本部公路總局 102 年 11 月 12 日及 103 年 1 月 22 日召開 2 次「失智者用路安全保障」會議，邀集醫學專家學者、失智症相關團體及衛生福利部等單位充分討論，獲致該類患者不適合繼續駕車，可列為駕駛執照管理（註銷）優先對象之共識，爰目前公路監理機關已依會議共識及前揭管理規定辦理。
- 四、在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推出前，公路總局所屬各公路監理機關持續加強宣導高齡駕駛人注意自身狀況與交通安全，並鼓勵高齡者評估自身狀況繳回駕駛執照。本部除已製作「我有駕照就適合開車嗎？」之駕駛人適性手冊供駕駛人參考外，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前亦試辦鼓勵高齡駕駛人自願放棄（註銷）駕駛執照，高齡者如經自我健康評估後願意放棄駕駛執照，則可獲贈儲值悠遊卡，藉以增加高齡駕駛人放棄駕駛執照改用公共運具之誘因；另本（103）年則試辦贈送相關道安宣導品及整合提供相關服務資訊，俾提昇高齡者行的安全及便利生活聯繫所需。
- 五、為持續營造友善公共運輸環境作為相關配套措施，公路總局自 103 年度起，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對於市區汽車客運之汰舊換新，亦皆以補助低地板大客車為優先，並訂有低地板大客車之配置數量最低限制，期透過車輛設施之改善，提供年長者較為舒適及便利之公共運輸環境，目前我國市區公車配置低地板大客車比例已逾 40%。此外，公路總局補助 570 條偏遠地區公車路線，亦可提供偏遠地區不適宜駕駛汽、機車長者在交通上基本之公共運輸服務。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灣高鐵的財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09）